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

[www.boss-young.com](http://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陆希立律师、段艳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表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律师工作报告。

2、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制定了书面工作计划，并依照该计划开展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相关材料。

3、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1）保证已如实

提供了本期发行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真实，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6日登陆“巨潮资讯网”核查，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846252J，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111.9493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士良，成立日期为1999年9月27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9月27日起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桐昆股份”，股票代码为“60123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6日登陆“巨潮资讯网”核查，发行人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亦不包含金融相关事项，且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6日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http://xkz.cbirc.gov.cn/jr/>）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被批准为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亦向本所律师承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不持有金融许可证。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截至2022年7月6日《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同时，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日自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工商文件，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历史沿革

1982年10月23日，发行人的前身桐乡县化学纤维厂系依据桐乡县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办洲泉化学纤维厂的批复》（桐计（1980）169号），在桐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桐乡县洲泉镇，经营范围为主营化纤丝，兼营针织、塑料。

1986年10月23日，桐乡县化学纤维厂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00.50万元。1989年10月20日，桐乡县化学纤维厂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78.70万元。1993年6月1日，桐乡县化学纤维厂更名为“桐乡市化学纤维厂”。1993年12月28日，桐乡市化学纤维厂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309.00万元。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和《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国有、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市委（1994）61号）等文件，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贸实业总公司对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的净资产进行界定并改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2月20日，经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贸实业总公司（系桐乡市洲泉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和桐乡市乡镇企业局同意，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向桐乡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组建浙江桐昆化纤集团的请示》，要求将桐乡市化学纤维厂整体改组成为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资本构成和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人民币5,198万元，由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贸实业总公司以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实有资产中界定为镇集体资产人民币3,638万元全额投入；桐乡市桐纤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基金管理协会”）

以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实有资产界定的企业积累的人民币 1,560 万元全额投入。

1995 年 5 月 3 日，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士良，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筒管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纺织原料（除白厂丝），纺织品，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蔬菜批发，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咨询）。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贸实业总公司	3,638.00	70.00
桐乡市桐纤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	1,560.00	30.00
合计	5,198.00	100.00

## 2. 1999 年 9 月，公司设立

在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基础上，为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切实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加快我市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1997）21 号）。其中，对于企业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划分股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乡镇、村与企业协商股权划分比例。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量化部分与现金配股比例一般不低于 1:0.5。

1999 年 4 月 9 日，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产权界定和股份设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①产权界定：将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42,230,015 元，分别界定给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人民币 26,301,214 元、陈士良人民币 13,093,001 元、陈建荣人民币 1,436,370 元、沈培兴人民币 1,399,430 元；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53,789,069.79 元，分别界定给桐乡市洲泉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人民币 36,967,069.79 元、基金管理协会人民币 16,822,000 元；②股份设置：职工持股会、陈士良、陈建荣、沈培兴除以界定的净资产入股外，分别按照界定给其所有的净资产额的 1: 0.15 配置现金入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1 元。凡获得个人产权界定的人员（含职工持股会内各会员），均须按比例投入现金配股。

1999年9月2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62号）批准，以桐乡市洲泉镇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会、桐乡市桐纤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陈士良、陈建荣、沈培兴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6087的《营业执照》。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乡市洲泉镇资产经营公司	36,963,443	36.12
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0,246,436	29.55
基金管理协会	16,822,000	16.44
陈士良	15,056,951	14.71
陈建荣	1,651,830	1.61
沈培兴	1,609,340	1.57
合计	<b>102,350,000</b>	<b>100.00</b>

### 3. 2003年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02年5月21日，桐乡市洲泉镇政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12%的股份以人民币0.54元/股的价格转让。2002年8月12日，桐乡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转让桐昆集团、凤鸣集团中洲泉镇集体股份的批复》（桐政函（2002）46号），同意此次股份转让。同日，资产经营公司与浙江桐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12%的股份计36,963,443股转让给桐昆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960,259.22元。

2002年10月5日，职工持股会与基金管理协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5%的股份计1,581,314股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6,263元。上述股份系职工持股会会员李根荣等40人退出职工持股会时，自愿将其界定的1,375,051股股份划归基金管理协会所有，现金认购的206,263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

2003年1月22日，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投资	36,963,443	36.12
职工持股会	28,665,122	28.00
基金管理协会	18,403,314	17.99
陈士良	15,056,951	14.71
陈建荣	1,651,830	1.61
沈培兴	1,609,340	1.57
<b>合计</b>	<b>102,350,000</b>	<b>100.00</b>

#### 4. 2004年3月，更名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4年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44号）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2006年10月，公司股份转让

2006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与基金管理协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4.54%的股份计4,645,583股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5,946元。上述股份系职工持股会会员劳晓伟等377人退出职工持股会时，自愿将其界定的4,039,637股股份划归基金管理协会所有，现金认购的605,946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

2006年10月1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投资	36,963,443	36.12
职工持股会	24,019,539	23.46
基金管理协会	23,048,897	22.53
陈士良	15,056,951	14.71
陈建荣	1,651,830	1.61
沈培兴	1,609,340	1.57
<b>合计</b>	<b>102,350,000</b>	<b>100.00</b>

#### 6. 2007年6月，公司股份转让

2007年6月8日，职工持股会与基金管理协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0.1%的股份计103,123股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451元。上述股份系职工持股会会员吴建红等9人退出职工持股会时，自愿将其界定的89,672股股份划归基金管理协会所有，现金认购的13,451股股份



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基金管理协会。

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投资	36,963,443	36.12
职工持股会	23,916,416	23.36
基金管理协会	23,152,020	22.63
陈士良	15,056,951	14.71
陈建荣	1,651,830	1.61
沈培兴	1,609,340	1.57
合计	<b>102,350,000</b>	<b>100.00</b>

#### 7. 2007 年 7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07 年 6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职工持股会在册的 439 名会员出席会议，并分别与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隆投资”）、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益星投资”）、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元畅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23,916,416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盛隆投资 7,548,474 股、益星投资 7,653,688 股、元畅投资 8,714,254 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916,416 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基金管理协会与桐昆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 22.63%的股份计 23,152,020 股转让给桐昆投资，此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152,020 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陈士良分别与盛隆投资、益星投资、元畅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205,51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盛隆投资 799,696 股、益星投资 736,972 股、元畅投资 668,843 股。

2007 年 7 月 25 日，桐昆投资分别与汪建根、郁爱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16,903 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建根 418,976 股、郁爱如 197,927 股；同日，汪建根将其持有发行人 418,976 股转让给元畅投资；郁爱如将其持有发行人 197,927 股转让给元畅投资。

陈士良、汪建根、郁爱如分别将上述股份转让给盛隆投资、益星投资、元畅投资的同时，2007 年 7 月陈士良、汪建根、郁爱如在盛隆投资、益星投资、元畅投资中分别按面值认购相等数量的股份，实现三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和盛隆投资、

益星投资、元畅投资之间互换。

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投资	59,498,560	58.13
陈士良	12,851,440	12.56
元畅投资	10,000,000	9.77
益星投资	8,390,660	8.20
盛隆投资	8,348,170	8.16
陈建荣	1,651,830	1.61
沈培兴	1,609,340	1.57
合计	<b>102,350,000</b>	<b>100.00</b>

#### 8. 2007年10月，公司股份转让

2007年10月7日，陈建荣与盛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1.61%的股份计1,651,830股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盛隆投资；沈培兴与益星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1.57%的股份计1,609,340股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星投资。

2007年7月，陈建荣和沈培兴在盛隆投资和益星投资中分别按面值认购相同的股份。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两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和投资公司之间实现互换。

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投资	59,498,560	58.13
陈士良	12,851,440	12.56
盛隆投资	10,000,000	9.77
益星投资	10,000,000	9.77
元畅投资	10,000,000	9.77
合计	<b>102,350,000</b>	<b>100.00</b>

2011年1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产权界定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1）4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产权界定进行了确认。

#### 9. 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公司增资

2007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2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4月29日，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决定以现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2,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60万股，新增股东马斌斌、周建英、张玉清、汪旻、何伟峰共计增资1,440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4元/股。此次增资价格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8）1673号）审定的每股净资产适当溢价确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6,714,412.35元，折合为每股净资产人民币3.22元。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180万元，新增股份4,180万股由境外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9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浙江勤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8号）评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确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70,692,232.25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人民币4.6元。

2010年3月5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外资函（2010）6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批复确认，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992,505	49.75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41,800,000	11.55
陈士良	37,676,280	10.41
盛隆投资	29,310,405	8.10
益星投资	29,310,405	8.10
元畅投资	29,310,405	8.10
马斌斌	4,000,000	1.11
周建英	3,450,000	0.95

张玉清	3,000,000	0.83
汪旻	2,700,000	0.75
何伟峰	1,250,000	0.35
<b>合计</b>	<b>361,800,000</b>	<b>100.00</b>

#### 10. 2010年7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1日，何伟峰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伟峰将持有发行人0.35%的股份计1,250,000股以人民币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浙江勤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8号）评定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4.6元为基础，适当溢价确定。

2010年6月29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28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0年7月5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242,505	50.10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41,800,000	11.55
陈士良	37,676,280	10.41
盛隆投资	29,310,405	8.10
益星投资	29,310,405	8.10
元畅投资	29,310,405	8.10
马斌斌	4,000,000	1.11
周建英	3,450,000	0.95
张玉清	3,000,000	0.83
汪旻	2,700,000	0.75
<b>合计</b>	<b>361,800,000</b>	<b>100.00</b>

#### 11. 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52号）的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桐昆股份”，股票代码为“601233”。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242,505	37.62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41,800,000	8.68
陈士良	37,676,280	7.82
益星投资	29,310,405	6.08
元畅投资	29,310,405	6.08
盛隆投资	29,310,405	6.08
马斌斌	4,000,000	0.83
周建英	3,450,000	0.72
张玉清	3,000,000	0.62
汪旻	2,700,000	0.56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24.91
<b>合计</b>	<b>481,800,000</b>	<b>100.00</b>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242,505	37.62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41,800,000	8.68
陈士良	37,676,280	7.82
益星投资	29,310,405	6.08
元畅投资	29,310,405	6.08
盛隆投资	29,310,405	6.08
马斌斌	4,000,000	0.83
周建英	3,450,000	0.7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	0.66
张玉清	3,000,000	0.62
<b>合计</b>	<b>362,300,000</b>	<b>75.19</b>

### 12. 2011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48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5,440,000元；同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963,600,000股。截至2011年9月7日，发行人全部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履行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96,360万股。

### 13. 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336,300股新股。

2016年5月底,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268,336,3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8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834.00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3,193.63万元。

#### **14. 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034,400股新股。

2017年11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69,444,444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3.60元。2017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0,138.07万元。2018年1月份,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5. 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截止2017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640,995.69万元,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1,380,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52,055.23万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588,940.46万元。

上述方案于2018年4月3日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138.0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2,193.30万元。总股本由130,138.07万股变更为182,193.30万股。

#### **16. 2019年,可转债行权转股**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18年11月,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人民币38亿元(债券简称为“桐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0”),该可转债自2019年5月23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5,284,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01,427股,总股本由182,193.30万股变更为184,793.45

万股。

#### **17. 2021年1月，可转债“桐20转债”行权转股**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发行可转债23亿元，（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2”），2020年9月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桐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59,748,132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8,753.10万股。

#### **18. 2021年11月，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88,45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1,119,493.00元。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发行人获准向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021年9月，发行人向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588,45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9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1,770,200.5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3,588,4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38,181,744.52元。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11,119,493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8日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到的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0.89	19.28
盛隆投资	22520.74	9.34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8.85	5.13
陈士良	10664.75	4.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30.38	2.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06.75	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17	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26	1.0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 投·乐盈3号单一资金信托	2103.28	0.8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952.02	0.81

### （五）发行人存续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内部决议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但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情况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相关会议决议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会议所作出的“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合法、有效。鉴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拟注册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本期发行系前述决议授权范围内的分期发行，均在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授权批准范围内，本期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 （二）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十六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共十六部分构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公开发行注册表格》的规定。

##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就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新世纪资信于2021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1）020443号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资信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确定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2004年7月2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新世纪资信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于2014年6月6日公示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及交易商协会公示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新世纪资信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此外，新世纪资信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世纪资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新世纪资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即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成立于1995年，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4810138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2021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此外，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陆希立、段艳芳均为中国执业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2021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执业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陆希立、段艳芳系中国合法执业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2298号、天健审（2021）2588号、天健审（2022）4318号《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1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业务。天健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300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天健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此外，天健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严燕鸿、陈夏连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健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严燕鸿、陈夏连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天健及经办会计师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五）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杭州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24826D的《营业执照》和浙江银保监局于2021年11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51H23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9号），同意杭州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业务，开展业务的区域范围限于其有营业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此外，杭州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杭州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杭州银行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均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桐昆SCP002	3.00	3.00	3.00	2.4%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11月22日	归还到期债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桐昆SCP003	3.00	3.00	2.00	2.4%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12月6日	归还到期债券
	合计	6.00	6.00	<b>5.00</b>				

此外，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应用于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并已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

##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总体上已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相应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目前，发行人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

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职权；
- 17)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7日登陆“巨潮资讯网”查看的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董事会</b>	陈士良（董事长）、陈蕾（副董事长）、许金祥、周军、沈培兴、钟玉庆、陈士南、潘煜双（独立董事）、王秀华（独立董事）、陈智敏（独立董事）、刘可新（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陈建荣（监事会主席）、俞林忠、郁如松、朱国艳（职工代表监事）、胡晓丽（职工代表监事）
总裁	许金祥
副总裁	周军、沈培兴、沈富强、沈建松、李圣军
财务总监	费妙奇
董事会秘书	周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其任职资格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应职位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业务概括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七节“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披露的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Y、DTY和FDY三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 3、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八节“在建及拟建项目”披露的内容，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2022年预计投资额	2023年预计投资额	2024年预计投资额	2025年预计投资额
1	桐昆股份公司办公楼	72,000.00	72,0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65,590.15	4,683.00	1,726.56	0.00	0.00
2	恒翔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	128,000.00	56,2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43,051.25	6,361.00	4,000.00	1,000.00	0.00
3	嘉通能源年产500万吨PTA、24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10000吨苯甲酸、5600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	1,700,000.00	620,0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524,986.13	600,000.00	400,000.00	175,013.87	0.00
4	嘉通能源阳光岛化工仓储项目	77,208.00	77,208.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34,547.96	42,660.04	0.00	0.00	0.00
5	佳兴热电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17,976.00	54,494.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70,368.20	35,000.00	32,000.00	80,607.80	0.00
6	嘉通物流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北区码头工程	20,169.90	20,169.9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10,374.27	9,795.63	0.00	0.00	0.00
7	恒欣新材料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1,600.00	31,6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22,576.09	5,000.00	4,024.00	0.00	0.00
8	恒欣新材料6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及3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建设项目	302,000.00	90,6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10.54	6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989.00
9	恒通化纤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配套成品仓库工程	8,450.00	8,45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6,776.44	1,673.28	0.00	0.00	0.00
10	恒超化纤年产6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241,459.27	79,247.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19,490.44	144,027.56	53,153.00	24,788.27	0.00
11	嘉通能源年产250万吨PTA、180万吨多功能片材、120万吨功能性短纤维、20000吨增塑剂、7000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	1,167,415.00	350,224.5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1,291.60				
12	恒阳化纤年产240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90万吨DTY纤维和25万吨高端面料坯	1,250,000.00	450,00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73,369.49	320,000.00	497,752.00	300,000.00	30,000.00

	布智能化产业项目								
13	旭阳热电沐阳临港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110,785.30	110,785.3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20,458.29	47,000.00	28,000.00	13,000.00	2,000.00
14	新疆宇欣一期年产30万吨聚酯纺丝项目	178,850.49	30,250.0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34,655.37	115,000.00	78,000.00	16,000.00	
15	宏阳印染年印染7亿米绿色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	185,546.50	55,546.50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89.29	20,000.00	50,000.00	55,000.00	30,000.00
16	晨阳污水处理公司年处理876万吨污水项目	17,481.85	17,481.85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已到位	77.83	8,0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
	合计	5,708,942.31	2,124,257.05		927,713.34	1,419,200.51	1,350,655.56	711,409.94	65,189.00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桐昆股份公司办公楼	2018-330483-72-03-042336-000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4406号	办公楼无需环评
2	恒翔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	2020-330424-26-03-102949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	嘉环盐建（2020）29号
3	嘉通能源年产500万吨PTA、24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10000吨苯甲酸、5600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	通行审批（2019）289号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63号；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64号	通行审批（2020）1号
4	嘉通能源阳光岛化工仓储项目	苏自然资函（2020）1341号	苏（2021）江苏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苏（2021）江苏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苏（2021）江苏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通环审（2020）11号
5	佳兴热电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0）49号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	苏环审（2020）18号
6	嘉通物流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北区码头工程	东行审投（2021）20号	苏（2021）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东行审环（2020）126号
7	恒欣新材料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泗经开备（2021）177号	/	技改无环评
8	恒欣新材料6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及3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建设项目	泗经开备（2021）205号	/	/
9	恒通化纤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配套成品仓库工程	2012-330483-07-02-200598	不动产权第0012712号	/

10	恒超化纤年产 6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纤维项目	2102-330483-07-02-125280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1203 号、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7 号、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3 号、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060 号	浙环建(2020)7 号
11	嘉通能源年产 250 万吨 PTA、180 万吨多功能片材、120 万吨功能性短纤维、20000 吨增塑剂、7000 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	/	/	/
12	恒阳化纤年产 240 万吨新型绿色功能性纤维、年加工 90 万吨 DTY 纤维和 25 万吨高端面料坯布智能化产业项目	2104-321359-89-01-598433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3942 号,苏(2022)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824 号,苏(2022)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825 号,苏(2022)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829 号	宿环建管(2021)1005 号
13	旭阳热电沭阳临港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2102-321300-89-01-840120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3943 号	苏环审(2021)25 号
14	新疆宇欣一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纺丝项目	2020-659002-28-03-015615	/	兵环审(2021)20 号
15	宏阳印染年印染 7 亿米绿色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	2102-321359-89-01-999038	/	宿环建管(2021)1006 号
16	晨阳污水处理公司年处理 876 万吨污水项目	2102-321359-89-01-575778	苏(2022)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828 号	宿环建管(2021)1007 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各项主要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相应批复及不动产权证，履行必要的立项、规划等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 49 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5 日	210,00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	100%
2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3 日	39,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化纤原料产品和涤纶丝	100%
3	桐昆集团浙江恒	2012 年 5	40,0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	发行人持股 97.0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腾差别化纤有限公司	月 15 日		及聚酯纤维	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97%
4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	60,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	100%
5	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 日	6,784.50 万元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	100%
6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100%
7	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	475.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	100%
8	南通洋口港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
9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6 日	1,2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	发行人持股 75.00%、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10	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3 日	1,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化纤油剂和表面活性剂	发行人持股 75.00%、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11	上海益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0 日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	100%
12	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	65.00 万元	纸管、纸箱等	51.15%
13	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8 日	396.48 万元	生产和销售纸管和塑料袋	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5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1,050,0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投资资产管理	100%
16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32,000.00 万美元	差别化、功能化、超细旦、高仿真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96.875%、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125%
17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10,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化纤、化工原料	发行人持股 54.545%、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40.91%、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45%
18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620,00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咨询，精对苯二甲酸及副产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97.58%、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2%
19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66,200.00 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等	发行人持股 78.85%、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1.148%
20	广西恒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000.00 万元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上海益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1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110,000.00 万元	热电联产等	发行人持股 72.73%、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7.27%
22	浙江桐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00.00 万元	商品贸易	上海益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3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10,000.00 万元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
24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1,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5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10,000.00 万元	商品贸易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
26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100,000.00 万元	合成纤维制造销售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94.00%、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广西恒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100,000.00 万元	化纤原料生产销售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8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300,00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9	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60,000.00 万元	能源销售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	宿迁桐昆宏阳印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10,000.00 万元	化工产品印染销售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	新疆宇欣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更名为“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90,00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	泗阳福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000.00 万元	能源销售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3	新疆嘉恒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5,000.00 万元	能源销售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4	鹏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1 万美元	实业投资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嘉兴诚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日	200.00 万元	新材料技术研发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36	嘉兴瑞派乐特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333.33 万元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69.9997%
37	嘉兴桐昆热塑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02.00 万元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98%
38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30,000.00 万元	涤纶丝生产销售	100%
39	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30,000.00 万元	能源销售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0	江苏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8,000.00 万元	针纺织品生产销售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1	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8,000.00 万元	针纺织品生产销售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2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10,00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3	宿迁晨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5,000.00万元	污水处理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4	新疆中昆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5,000.00万元	能源销售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5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350,000.00万元	制造业	65%
46	新疆宇欣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10,000.00万元	涤纶丝生产销售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7	泗阳恒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5,000.00万元	涤纶丝生产销售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8	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70,000.00万元	涤纶丝生产销售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9	广西恒晟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1,000.00万元	商品贸易	上海益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法、重大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营业范围内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章第十四节“抵质押资产、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披露的内容，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人民币**359,831.19**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850.07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105.27	银行融资抵押
货币资金	320,000.00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质押
货币资金	4,512.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8,363.1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b>合计</b>	<b>359,831.19</b>	

根据《募集说明书》，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

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存在一定的受限情形，但发行人所涉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在律师专业能力范围内判断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2、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 3、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承诺

#### (1) 承诺事项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共计 14,521,422.49 元人民币、501,385,679.75 美元、125,912,901.41 欧元和 3,558,250.00 瑞士法郎。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人民币/万元)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南京海关	2,000.00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上海海关、南京海关、宁波海关	5,000.00	-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如东县财政局	925.48	-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共募集人民币197,000.00万元分别用于佳兴热电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以及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其中佳兴热电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由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17,97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217,97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人民币70,368.20万元；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由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0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128,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2,000.00万元、研发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人民币43,051.25万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1)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建设的议案》，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2,03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179,785.00万元（含外汇17,335.00万美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4,7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人民币219,444.43万元。该项目已全部投产。
- 2)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桐昆集团（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吨PTA、24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10000吨苯甲酸、5600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由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1,70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1,582,236.00万元（含外汇88,212.00万美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117,76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人民币524,986.1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及涉及未决诉讼

或仲裁事项、发行人重大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时涉及的事项，其担保和未决诉讼或仲裁、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不良影响。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期发行决议产生不利影响。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 （八）存续债券情况

##### 1、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付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85%，期限为5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1日。公司债券已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2桐昆债”，证券代码为“122216”。目前完成已经兑付。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亿元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8月19日，发行利率4.4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4月8日，发行利率3.58%，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4月15日，发行利率4.0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26日，发行利率3.26%，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2月1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发行利率5.5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1月5日，发行利率5.43%，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9月8日，发行利率5.29%，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发行利率5.4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6日，发行利率5.33%，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8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8日，发行利率0.3%，已完成债转股。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5日，发行利率3.79%，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3日，发行利率3.5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01月06日，发行利率3.52%，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1日，票面利率3.07%，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3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1日，发行利率0.3%，已完成债转股。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发行利率为2.8%，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2月22日，发行利率为2.25%，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5月25日，发行利率为2.88%，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1月5日，发行利率为3.03%，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3月27日，发行利率为2.95%，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5月31日，发行利率为2.89%，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6月10日，发行利率为2.80%，目前已经完成兑付。

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7月18日，发行利率为2.82%，目前为存续期。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19日，发行利率为2.79%，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1日，发行利率为2.78%，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2日，发行利率为2.40%，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2月6日，发行利率为2.40%，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8日，发行利率为2.35%，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月10日，发行利率为2.35%，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月20日，发行利率为2.33%，目前为存续期。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3月18日，发行利率为2.27%，目前为存续期。

## **2、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期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外，发行人暂无其它债券发行计划。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制定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

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同时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事先承诺条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措施，包括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定的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4、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均具备《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及《业务指引》所要求的资格，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5、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包括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注册表格》及《业务指引》等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256715

经办律师：\_\_\_\_\_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1821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